

沈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沈政办明电〔2018〕14号

沈机发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沈阳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9日

沈阳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省法制办、编委办《关于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证明事项的通知》(辽政法发〔2018〕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范围

(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我市实施的证明事项;

(二)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

二、清理原则

(一)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一律取消;对实践中确需保留的,应当列出目录,并提出保留理由。

(二)对市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范围、增设条件的,一律取消。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四)其他原因应取消的。

三、清理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

市政府各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结合自身职责,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我市实施的证明事项;以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建议,填写《沈阳市区域内实施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统计表》《沈阳市区域内实施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统计表》《沈阳市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拟取消统计表》《沈阳市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拟保留统计表》《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取消统计表》《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保留统计表》。公用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由主管部门汇总。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二)报送阶段。

1.市政府各部门于2018年7月31日前将《沈阳市区域内实施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统计表》《沈阳市区域内实施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统计表》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于2018年8月5日前将本地区实施证明事项取消、保留建议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2.市政府各部门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沈阳市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拟取消统计表》《沈阳市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

项拟保留统计表》《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取消统计表》《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保留统计表》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汇总审核阶段。

1.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委办、营商局对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区、县(市)政府上报的在我市区域内实施的证明事项取消、保留建议进行汇总,于2018年8月20日前上报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编委办、营商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委办、营商局对我市自行设定拟取消、保留证明事项进行审核确认,于2018年11月30日前报市政府批准。(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编委办、营商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规范运行阶段。

沈阳市区域内实施的证明事项,待国务院批准后,按要求统一对外发布。沈阳市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待市政府批准后,以清单的方式统一对外发布。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市政府各部门要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清单和办事指南要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证明事项要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做好宣传解读,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及时启动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程序。(牵头单位:市营商局、市编委办、市政府

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本次清理作为阶段性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选调精兵强将参与此项工作,对纳入清理范围的证明事项要全面清理,逐条进行研究,提出取消、保留建议,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二)分工负责,密切配合。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法制办将会同市编委办、营商局共同组织本次清理工作,并适时对清理工作进行督导。市政府各部门按照“谁索要、谁清理”的原则,具体负责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实施。

(三)各区、县(市)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时间节点,做到报送、审核、公布与市政府同步。

各地区、各部门于2018年7月23日前,将负责本次清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通过协同平台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附件:1.沈阳市区域内实施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统计表

2.沈阳市区域内实施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统计表

3.沈阳市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拟取消统计表

4.沈阳市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拟保留统计表

5.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取消统计表

6.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保留统计表

附件 1

沈阳市区域内实施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索要单位 (实施部门)	证明事项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部门 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内容)	取消理由	备注

主要领导：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2

沈阳市区域内实施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索要单位 (实施部门)	证明事项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部门 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内容)	保留理由	备注

主要领导：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沈阳市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拟取消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索要单位 (实施部门)	证明事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的具体条款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理由	相关部门 意见	取消后办 理方式
				年受 理量	证明 用途	开具 单位			

主要领导：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4

沈阳市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拟保留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索要单位 (实施部 门)	证明事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的具体条款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保留 理由	相关部 门意见
				年受 理量	证明 用途	开具 单位		

主要领导：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5

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取消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索要单位 (实施部门)	证明事项	设定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理由	相关部门意见	取消后 办理方式
				年受理量	证明用途	开具单位			

主要领导：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6

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保留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索要单位 (实施部门)	证明事项	设定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保留理由	相关部门意见
				年受理量	证明用途	开具单位		

主要领导：

填表人：

填表日期：

